

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(2023年修订)

一、总分计算方式

1. 博士生计分项目和所占比例：A 思想品德，占5%；B 科学研究，占50%；C 学习成绩，占30%；D 社会活动，占5%；E 文体活动，占5%；F 社会工作，占5%。各项得分乘以各项系数后累计总分为最后得分。

计分公式为：

$$\text{总分} = A \times 5\% + B \times 50\% + C \times 30\% + D \times 5\% + E \times 5\% + F \times 5\%$$

2. 硕士生计分项目和所占比例：A 思想品德，占5%；B 科学研究，占30%；C 学习成绩，占50%；D 社会活动，占5%；E 文体活动，占5%；F 社会工作，占5%。各项得分乘以各项系数后累计总分为最后得分。

计分公式为：

$$\text{总分} = A \times 5\% + B \times 30\% + C \times 50\% + D \times 5\% + E \times 5\% + F \times 5\%$$

说明：

1. 博士生、学术类硕士在评奖年度内，若无科研成果或省级及以上的获奖或表彰，不能申请本奖；专业类硕士在评奖年度内，若无有影响力的实践成果，不能申请本奖。

2. 评奖年度内任何成绩出现 B- 及以下分数，不能申请本奖。

3. 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认定时间为：2022年9月1日——2023年8月31日。课程成绩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。

二、学习成绩计算方式

1. 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

(1) 学习成绩计算公共课和其它培养单位认定的课程成绩。

(2) 学习成绩的计算方式：

$$\text{平均学习成绩 } C = (X_1/Y_1) * 60\% + (X_2/Y_2) * 40\%$$

其中 X_1 = 必修课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

Y_1 = 必修课课程学分的总和

X_2 = 选修课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

Y_2 = 选修课课程学分的总和

课程成绩中，如任课老师未给出具体分数，计分 A+ 相当于 95 分，A 相当于 90 分，A- 相当于 85 分，B+ 相当于 80 分，B 相当于 75 分，免修相当于 90 分。

2. 一年级新生

(1) 硕士一年级学习成绩

$$C = \text{硕士入学成绩} \times 0.5 + \text{本科成绩 } G \text{ 点分} \times 25 \times 0.5$$

(注：硕士入学成绩为考研总成绩或推免总成绩，本科成绩 G 点分满分为 4 分，测算方法参考武汉大学学分绩点计算方法)

(2) 博士一年级学习成绩

$$C = \text{考博总成绩 (研工办提供)}$$

三、思想品德计分标准

得分 项目	30	20	10	5	说 明
思想品德	获国家级表彰	获省级表彰	1. 获校级表彰者； 2. 获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表彰	获所属培养单位（党委）发文表彰	1. 由班级评议小组根据研究生日常表现给出个人评议分，满分 20 分，获得相关表彰的在评议分基础上加分；各级表彰均应属思想品德方面； 2. 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表彰者，以最高分计，不累加；受培养单位表彰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9 分； 3. 各项可累积加分，但乘以系数后的 A 项总得分博士不超过 10 分，硕士不超过 6 分。

四、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

	获奖等级	作者排名顺序	作者得分（分/项）	备 注
国家级科研成果	一	1	45	1.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，取最高分计，不累加； 2. 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，则享受该成果第一作者得分； 3. 若科研成果是合作项目，合作者为其导师，研究生可获得全部加分；若合作者
		2—3	40	
		4—5	35	
	二	1	40	
		2—3	35	
		4—5	30	
	三	1	35	
		2—3	30	
		4—5	25	
省（部）级科研	一	1	30	
		2—3	25	
		4—5	22	
	二	1	25	
		2—3	22	
		4—5	20	

成果	三	1	20	不是其导师，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则研究生可获加分的70%；其他合作形式不加分。 4. 若获奖科研成果公开发表，取最高分计，不累加； 5. 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，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，以最高分计，不累加。
		2—3	15	
		4—5	12	
校（市）级科研成果	一	1	15	
		2—3	12	
		4—5	10	
	二	1	12	
		2—3	10	
		4—5	8	
	三	1	10	
		2—3	8	
		4—5	5	
国家发明专利		1	30	
		2-3	20	
		4-5	10	
国家实用新型专利	此项由申请者于《个人得分明细》中直接填报，由院评审委员会评议后，计5-20分。			

五、科研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

项 目		计 分(分/篇)	说 明
科 研	高水平论文（SCI、SSCI 和 A&HCI 一区论文，《中国社会科学》）	45 分/篇	1. 论文加分实行代表作制，每名参评研究生代表作原则上不超过 4 篇（项）。代表作目录需导师签字审定。 2. 合作成果根据作者先后顺序按（6：3：1 或 7：3）比例分配得分（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其导师
	SCI、SSCI 和 A&HCI 二、三区论文，学校奖励期刊论文	35 分/篇	
	学校重要期刊、新华文摘网刊全文转载，SCI、SSCI 四区	25/篇	
	CSSCI 收录期刊论文，EI 期刊	20 分/篇	

论文 类 计 分	ISTP、EI 会议论文（检索）、ICA、NCA 和 AEJMC 会议论文	15 分/篇	<p>为第一作者，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）。排名第四及以后作者不能分享该论文得分。第二作者可以以武汉大学检索到的论文按 50% 计分，其中评奖人单位应明确为武汉大学，否则不加分；</p> <p>3.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（转载），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，不累加；</p> <p>4. 参评成果等级认定以检索报告原件为准，确有特殊情况需提请院评审会认定；所有成果加分均应有书籍原件证实，否则不得加分；参编、翻译著作文字在 2 万字以下的，不得加分；</p> <p>5. 会议宣读论文必须有录入该文的大会议程或论文集（论文集光盘）；收入论文集的必须有论文集（论文集光盘）原件，否则不予加分。同一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，计最高分，不累加；</p> <p>6. 细则所列项目外的等级核算，请各班评审小组结合成果实际情况，参照细则加分。</p>
	北大核心、CSSCI 扩展版收录期刊论文、IAMCR 会议论文	10 分/篇	
	公开出版的一般学术刊物论文	3 分/篇	
	独自出版学术专著	40 分/部	
	独自出版学术译著	30 分/部	
	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 5 万字以上	15 分/部	
	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 2 万至 5 万字	2 万字 2 分，3 万字 3 分，4 万字 4 分 5 万字 5 分	
	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10 万字以上	20 分/部	
	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2 万至 10 万字	2 万字 2 分，每增加 1 万字，增加 1 分，10 万字 10 分	
	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做大会主题发言	10 分/篇	
	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	5 分/篇	
	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	3 分/篇	
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参加小组讨论	2 分/篇		

六、社会活动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工作计分标准

	名次	获奖等级	先进集体			社会活动		文体活动	
			主要干部	其他干部	其他学生	学科竞赛, 学术论坛、	非学术论文		
社会活动 文体活动 获奖	国家级	1	一	15	12	10	15		15
		2-3	二	14	11	9	12		12
		4-5	三	13	10	8	10		10
	省级	1	一	12	10	8	12	10	12
		2-3	二	11	9	7	10	8	10
		4-5	三	10	8	6	8	6	8
	校(部)级		一				6		
			二				4		
			三				2		
社会工作	≤12	≤9	≤8	≤6	≤4	≤2			
	校级学生组织任职(校研会主席团成员、其他学生组织主任、会长等)	校级学生组织任职(其他组织副主任、副会长等); 院级学生组织任职(院团委学生副书记、主席团成员);	校级学生组织任职(校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、其他组织工作机构负责人); 校级学生社团会长或负责人; 院研究生党总支学生支委; 院党支部书记联席会会长(含副会长); 党支部书记、班长	院级学生组织任职(院研会工作机构、指导中心及社团负责人); 党支部副书记、党小组组长、副班长	校级学生组织任职(校研会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他学生组织工作人员); 院级学生组织任职(院研会工作机构工作人员); 党支部支委; 班级班委	校级学生社团工作人员及校研会未来学院学员			
说明: 评定时参考本人出具的含工作评定的证明材料, 评定工作表现等级, 得到对应比例分数: 优秀 100%, 良好 75%, 合格 50%, 不合格 25%, 失职 0%									

七、说明

（一）对评分细则的说明

本评分细则供学生申请、班级初评及院评审委员会审核时使用，用以入围答辩名单。

根据学校要求，我院评审委员会将组织召开国家奖学金公开答辩会，由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结合自身思想表现、学习成绩、科学研究等综合情况进行答辩。初评分不带入答辩，获奖结果以现场答辩投票为准。

对博士和学术型研究生，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；对专业学位研究生，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。其中，硕士研究生新生应侧重考察其本科阶段、研究生入学考试和面试阶段以及答辩环节的综合表现。

根据上述要求，请申请人注意：如有评分细则外但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材料，请随本人提交的其他材料一并提交给班级评审小组进行审核。

（二）对常见问题的说明

1. 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、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，否则不予认可。未设奖励名次的奖项按同级别的最高等级计分。

2. 先进集体指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团支部。同一集体因同一原因获不同“先进集体”称号，学生计分取最高分，不

累加。

3. 先进集体中主要干部为班长、党支部书记，其他学生干部为班委、党支部委员、团支部书记。

4. 学科竞赛若两人获奖则按 7:3 的比例分配。若有 3 位或以上作者，前三位按 6:3:1 分配，第四位和以后的作者不得分。文体活动若为团体，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。

5. 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，计最高分，不累加，若为不同项目，可累加。

6. 非学术论文指社会调查报告、社会实践报告、关于学校建设性意见报告、散文和诗歌，本项计分实行代表作制，总数不超过 4 篇；通讯、简讯等不计分。

7. 社会工作计分由学生组织视学生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况给分，由院评审领导小组确定；在同一学生组织内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最高分，不累加。

8. 因解职、辞职、免职使任职时间不足一学期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，增补、升任的干部，任职时间若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 50% 给予加分。

9. 按课程要求参加社会实践、实习和参加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“三助”工作的，不应加分。

10. 各级学生组织的内部奖励不予加分。

11. 若以团体名义获奖，除获奖证书原件外，还需提供

个人参与的相关依据。

12. 学科竞赛主要包括：广告创意比赛、创业比赛、论文竞赛（如各类高校举办的主要针对研究生的学术论坛）、英语竞赛等与学科、专业实践相关的赛事。

13. 上一学年获得的高等级学业奖学金不能作为本次评选加分材料。

14. 老生的科研成果和获奖署名单位应为武汉大学。

15. 学校奖励期刊为《新闻与传播研究》，学校重要期刊为《国际新闻界》《新闻大学》《现代传播》。